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临夏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玉红 0930--3222168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临夏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439.16	3127.99	3115.86	99.61%	10	9.96
	其中：基本支出	2010.16	2401.68	2395.04	99.72%	-	
	项目支出	429	726.31	720.82	99.24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0%以上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结案率90.9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72%	2	1.99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24%	2	1.98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97.19%	2	1.94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=10%	-95.75%	2	0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91.94%	2	1.84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案件结案率（%）	>=90%	90.90%	16.68	16.68	
	部门效果目标	收案数	>=4000件	6042件	16.66	15.71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>=90%	96%	10	10	
	社会影响	违法违规为发生数（起）	=0	0	16.66	16.66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>=100%	98%	3.34	3.3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构完备性	完备	98%	3.33	3.3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合计					100	96.77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临夏县人民法院	119.26	116	3.26		119.26	100.00%	97.97	
2	法庭运维费	临夏县人民法院	47.05	36	11.05		44.13	93.79%	94.47	
	合计		166.31	152	14.31	0	163.39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全省法院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:	临夏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临夏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86	119.26	119.26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86	119.26	119.26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3年结案率达到90%;保障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;在矛盾化解的同时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。		2023年结案率达到90.09%;保障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;在矛盾化解的同时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98%	8.68	8.68	
	社会成本指标	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>=90%	71.98%	8.66	7.06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8.66	8.6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治宣传	>=5次	21次	1	0.22	进行法治宣传21次
		提供法律咨询数	1300次	1989次	4	3.75	
		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专项会议	>=1次	14次	1	0	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专项会议14次
	质量指标	案件执行率	>=82%	97.9%	4	4	
		结案率	>=95%	90.90%	4	4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4	4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=100%	100%	4	4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100%	4	4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
装备配置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4	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信息化应用覆盖率(%)	>=95%	100%	6.68	6.68	
	社会效益指标	跨部门、跨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提升(%)	协同度高	96%	6.66	6.66	
	生态效益指标	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时率(%)	>=90%	96%	6.66	6.6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(%)	>=90%	96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6.37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法庭运维费						
主管部门：	临夏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：	临夏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6	47.05	44.13	93.79%	10	9.38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6	47.05	44.13	93.79%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%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，使基层法院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度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98%	4	4	
	社会成本指标	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	促进	100%	4	4	
		强化震慑效应	加强	98%	4	4	
		业务能力提升	提高	98%	4	4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98%	4	4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保障完成率	>=95%	100%	6.7	6.7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0%	90.9%	6.66	6.66	
		收案数	>=1500	6042	6.66	1.75	实际收案数6042件
		辖区内矛盾化解率	>=70%	71.98%	6.66	6.66	
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>=95%	98%	6.66	6.66	
问题处理时效		及时	及时	6.66	6.66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	保障稳定的营商环境	96%	6.68	6.68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秩序稳定	保障社会稳定	100%	6.66	6.66	
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95%	6.66	6.6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>=90%	96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4.47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